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調 000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檢察官於訊問中諭知被告須提供相關事證時，應記載於筆錄中，經受訊問人確認無誤，緊接筆錄記載之末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</p> <p>(二)檢察官偵辦案件時，應避免以電話與被告或其辯護人聯繫具體案件之實體攻防事項，如確有必要聯繫其他事項時，應詳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，以杜爭議。</p> <p>(三)檢察官偵查中，經傳喚證人未到場，不得為限制證人出境而將其改列關係人而限制出境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.09.09 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